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幸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8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幸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潘幸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接續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及地點，徒手竊取葉正堃所有放置在該處1樓洗衣機旁桌上袋子內錢包之現金，再將上開現金藏放進自己口袋內而得手。嗣葉正堃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幸好（下稱被告）於警詢中坦承在卷，核與告訴人葉正堃（下稱告訴人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三、又聲請意旨就附表編號1竊取時間，雖認被告係於113年6月21日某時許行竊等語，然案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日期實際為113年6月25日，有職務報告可憑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17至19頁），參諸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我行竊時間是早上的時候，但詳細時間忘記了等語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告訴人亦稱：我經過警方詢問才知道於113年6月25日遭竊等語（見偵卷第32、33頁）等語，再參以員警於職務報告明確記載：經調監視器畫面核

對，告訴人於113年6月21日並未前往案發現場，正確遭竊日期為113年6月25日等語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是告訴人所述關於被告於113年6月21日之竊盜犯行，關於日期部分可能係因記憶不清所致，聲請意旨關於被告附表一編號1竊盜日期應予更正為113年6月25日（詳細時間如附表所示）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竊盜犯行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核被告潘幸妤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中之數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內，在同一地點實施，復僅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可認被告竊盜犯行中之數行為，係出於單一之意思決意而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竊盜犯行中之數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為接續犯，論以竊盜罪之包括一罪即足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葉正堃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本件被告就附表編號1竊得之1,0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竊得之100元，雖亦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供稱：我已將竊得的錢放回去等語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此有監視器影像截圖（見偵卷第15頁）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偵卷第47頁）附卷，堪

認被告並未保有犯罪所得，若再就前開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（所示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時間(民國)	地點	行竊方式	金額
1	113年6月25日10時49分許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3年6月21日某時，應予更正）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	徒手竊取葉正堃所有放置在1樓洗衣機旁桌上袋子內錢包之現金，再將現金藏放進自己口袋內而得手。	現金1,000元
2	113年6月26日9時20分許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	徒手竊取葉正堃所有放置在1樓洗衣機旁桌上袋子內錢包之現金，再將現金藏放進自己口袋內而得手。	現金100元